

112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第三次代理教師第 4 次招考結果公告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第 4 次招考結果：

(一) 國小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

正取：林○華。

備取：無。

二、聯繫事項：

(一) 以上正取人員請等候本校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二) 報到時，請攜帶下列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1)畢業證書(最高學歷)；(2)身分證；(3)退伍令(無則免附)；(4)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5)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資料；(6)回傳大頭照電子檔(noway@mail.cses.tc.edu.tw)。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 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止。

三、本次招考已足額招考，不再續辦。